

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【工程搶修組】標準作業程序

104/07 制定

1.0 目的：

建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，透過本程序之訂定，提昇成功鎮之災害搶救、搶修效率，協助查報道路、橋樑設施之災情，並即時通報避免二次災害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2.0 適用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之作業。平日依公所各課室權責處置，應變中心開設時，依此標準作業程序執行。

3.0 權責單位及人員：

3.1 組長：建設課課長兼任。

3.2 組員：建設課派員。

4.0 職掌：

4.1 辦理道路、橋樑、堤防、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。

4.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，進行搶救、搶修等事宜。

4.3 配合八河局、縣府建設處，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4.4 配合八河局、縣府建設處，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4.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5.0 作業程序(附件 7.1)

5.1 災前整備：

5.1.0 成立鎮災害應變中心後，編組人員、組長進駐，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。

5.1.1 備妥工程(搶救、搶修)開口合約廠商緊急聯絡名冊，及八河局、縣府建設處之抽水機具等資料，並通知機具、人員待命及保持聯繫。

5.1.2 整備完畢搶救、搶修機具(包含：公所自有機具及開口合約廠商機具等)，並填妥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(附件 7.2)回報鎮應變中心。

5.1.3 必要時配合八河局、縣府建設處，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5.1.4 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5.2 災害緊急應變：

5.2.0 接獲災害通報時，立即動員公所搶修隊，或聯絡工程(搶救、搶修)開口合約廠商，依合約內容進行搶救、搶修相關事宜，並追蹤工作進度以回報作業組。

5.2.1 必要時配合八河局、縣府建設處，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通報事項。

5.2.2 辦理道路、橋樑等設施之封閉作業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。

5.2.3 依據「成功鎮封橋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鎮道，封橋、封路作業。

5.2.4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，編組人員確實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(附件 7.3)，回報應變中心。

5.2.5 編組人員交接時，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(附件 7.4)，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。

5.3 災後復原階段：

5.3.0 聯絡工程開口合約廠商，依合約內容進行災後復原等相關事宜，若災情過大廠商無法應付，應回報台東縣應變中心請求支援。

5.3.1 地震災害後應檢視轄內建物安全之虞，可向台東縣應變中心提出「房屋毀損鑑定人員」支援，儘速辦理調查。

5.3.2 彙整搶救、搶修之救災處置情況及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，回報鎮應變中心。

5.3.3 檢討搶救、搶修處置情況或缺失，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。

6.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、工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更新。

7.0 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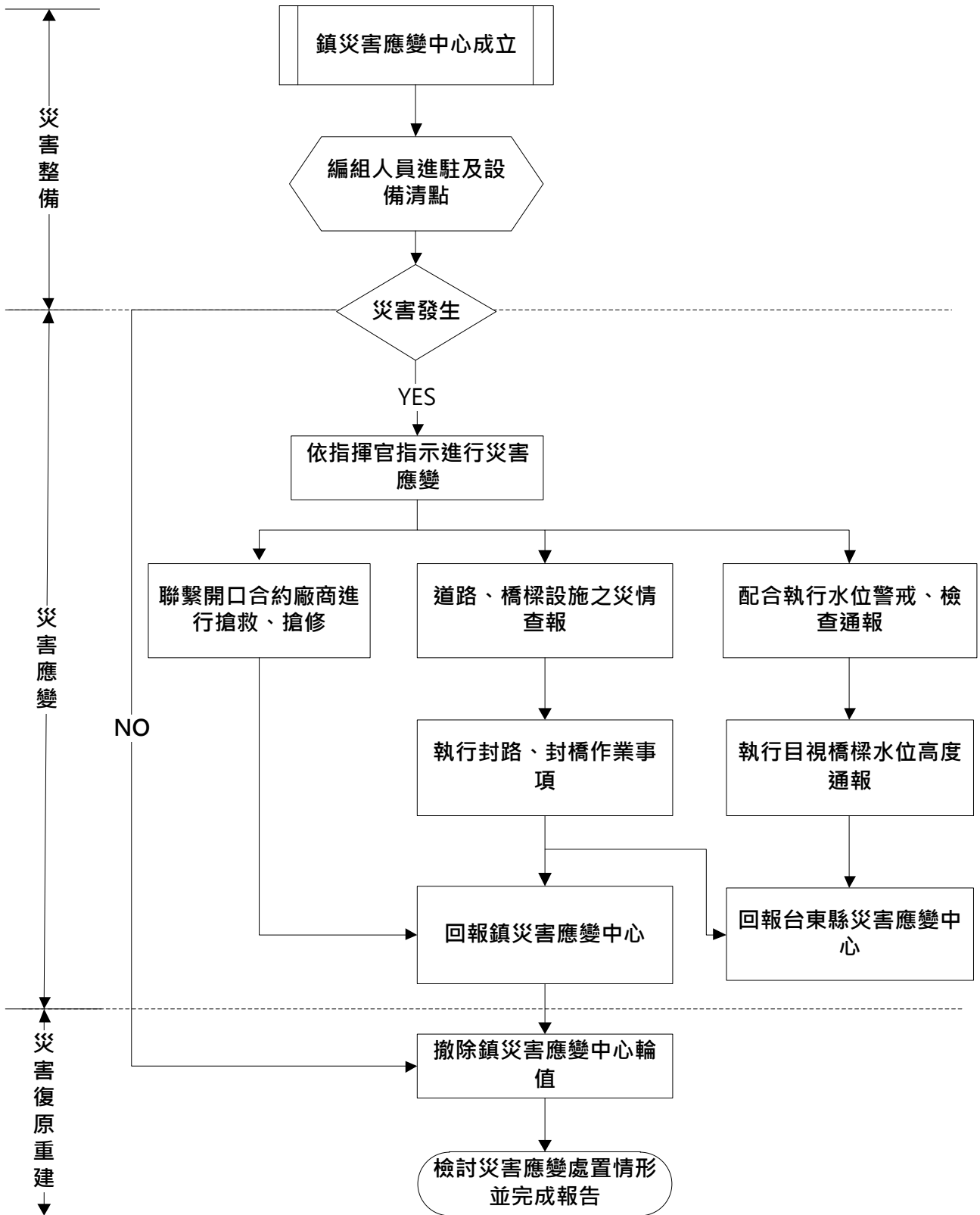
7.1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。

7.2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經工程搶修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。

7.3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。

7.4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交接紀錄表。

附件 7.1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



附件 7.3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

年 月 日 受理人：

報案人	報案時間	時 分	聯絡電話
報案 內容			
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			
權責 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搶修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救助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處理 情形	處理組別：工程搶修組 填報人：		
作業組 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輸入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排除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批示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因應電話線路增加，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。
- 二、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工程搶修組勾選權責單位。
- 三、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，並填寫處理情形，回報應變中心。
- 四、管制表撰寫完民政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。

附件 7.4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交接紀錄表

工程搶修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		
交接時間	交接事項	交接人員簽名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，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。
- 二、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，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。